

行政许可申请书

申请单位名称：郑州惠科光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杭井强

单位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顺路以南，竹贤东街以西 60 米 168 号

电话：15301442789

邮编：451162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熊真真 身份证号码：411521200211211522

住址：河南省罗山县庙仙乡熊林村桃元组 电话：18348485958

行政许可申请事项：郑州新型显示基地一期一阶段首期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

☐首次申请

☐延期

☒变更

☐注销

申请事实和理由：郑州新型显示基地一期一阶段首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公司内部发展战略调整，特对原规划提出变更申请。申请倒班宿舍由原来的 7 层调整为 5 层，建筑面积由原审批 14592.65 平方米，调整为 10561.31 平方米，减少 4031.34 平方米，配合调整土建及机电、消防等设计图纸。总建筑面积由原审批 203420.37 平方米，调整为 199389.03 平方米，减少 4031.34 平方米；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由原审批 202552.19 平方米，调整为 198520.85 平方米，减少 4031.34 平方米；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由原审批 257325.28 平方米，调整为 253293.94 平方米，减少 4031.34 平

平方米；容积率由原审批 1.28 调整为 1.26。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由原审批 14774.22 平方米，调整为 10742.88 平方米，减少 4031.34 平方米；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由原审批 7.26%调整为 5.39%；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行政许可申请人：郑州惠科光电有限公司（签名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熊真真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 日

